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9 次行政會議

一、時間：9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莊校長淇銘

記錄：莊巧玲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實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請三長、館、處、部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三）本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2

（四）報告案

1、排訂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96學年度寒假期間彈性排班及春節假期案。（人事室） 3

2、97 年元月份行政會議改為元月九日召開。（秘書室） 4

（五）提案討論

1、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要點」，提請 討論。
（教務處） 5

2、本校97學年度起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擬調整案，提請 討論。（進修學院） 9

3、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提請 討論。（人事室） 11

4、擬訂定創意館兩賢廳使用管理規則，提請 討論。（音樂系） . 14

5、 <u>本校97學年度起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擬調整學分費基數、授課教師鐘點費案，提請 討論。（藝產所）</u>	18
--	----

（六）工作報告

1、 <u>教務處</u>	23
2、 <u>學務處</u>	29
3、總務處	39
4、 <u>圖書館</u>	41
5、 <u>人事室</u>	45
6、 <u>會計室</u>	46
7、 <u>師資培育中心</u>	56
8、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60

六、臨時動議

七、會議結束